

#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4</b>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6</b>
2.1 法律、法规.....	6
2.2 验收技术规范.....	6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7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7</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 生产工艺.....	14
3.5 项目变动情况.....	15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5</b>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b>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24</b>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6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7</b>
6.1 废气.....	27
6.2 噪声.....	27
6.3 固废.....	27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9</b>
7.1 废气.....	29
7.2 噪声.....	29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31</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34</b>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41</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3 综合结论.....	42
<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b>	<b>43</b>
<b>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b>	
<b>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b>	
附件 1 营业执照.....	55
附件 2 环评批复.....	52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54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58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58
附件 6 危废合同.....	69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34</b>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41</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3 综合结论.....	42
<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b>	<b>43</b>
<b>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b>	
<b>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b>	
附件 1 营业执照.....	55
附件 2 环评批复.....	52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54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58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58
附件 6 危废合同.....	69



#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月



建设单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东亮

编制单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东亮

项目负责人：陈东亮

建设单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电话：13560787088

传真：/

邮编：511500

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河路 26 号之一

编制单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电话：13560787088

传真：/

邮编：511500

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河路 26 号之一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4</b>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6</b>
2.1 法律、法规.....	6
2.2 验收技术规范.....	6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7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7</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 生产工艺.....	14
3.5 项目变动情况.....	15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5</b>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b>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24</b>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6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7</b>
6.1 废气.....	27
6.2 噪声.....	27
6.3 固废.....	27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9</b>
7.1 废气.....	29
7.2 噪声.....	29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31</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34</b>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b>41</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3 综合结论.....	42
<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b> .....	<b>43</b>



# 1 验收项目概况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河路 26 号之一，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 3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经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通过审批，批文号：清高审批环表【2019】25 号。批复同意：项目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河路 26 号之一，租用广东大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用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地理坐标 N23°34'28.17"，E113°06'09.30"，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1814.3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37300 平方米，年产 3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

项目厂房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建设完成。2019 年 10 月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对厂房建设部份（不含生产设备）进行验收，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21814.3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37300 平方米。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和产业现状的原因，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 3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分阶段建设。现已建成第一阶段建设项目，第一期年产 2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同时配套有：废气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处等。第二阶段建设项目建设年产 1 亿个乳液泵，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本次验收范围为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 3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即年产 2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

第一阶段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建设完成，从 2020 年 9 月 26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第一阶段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	-------------	-------------	----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乳液泵和配套模具制造，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 292 和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不属于清远市重点排污单位，年产乳液泵约 2000 吨，原料不含有机溶剂，不涉及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无锅炉、工业炉窑及水处理等工序。因此，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填报工作，登记编号：91441802MA4UMD883J001X（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规定程序对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 3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名称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 3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河路 26 号之一 (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东经 113°06'09.30", 北纬 23°34'28.17")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19 年 1 月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9 年 4 月 11 日
		环评审批文号	清高审批环表【2019】25 号
开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0年9月26日-2021年9月25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0年10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及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19】25号}中所涉及的内容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20日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0年11月6日	
总投资概算（万元）	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5%
年生产时间（天）	260	生产班次	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现有职工	35人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2.2.2 相关标准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1)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 3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 3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19】25 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河路 26 号之一，租用广东大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用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地理坐标 N23°34'28.17"，E113°06'09.30"，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1814.3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37300 平方米，年产 3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

项目东侧为银盏河，隔河为清远市长江银龙涂料有限公司和广东金瑞龙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南侧为清远鹰堡箱包有限公司，西侧为山地，北侧为广东十长生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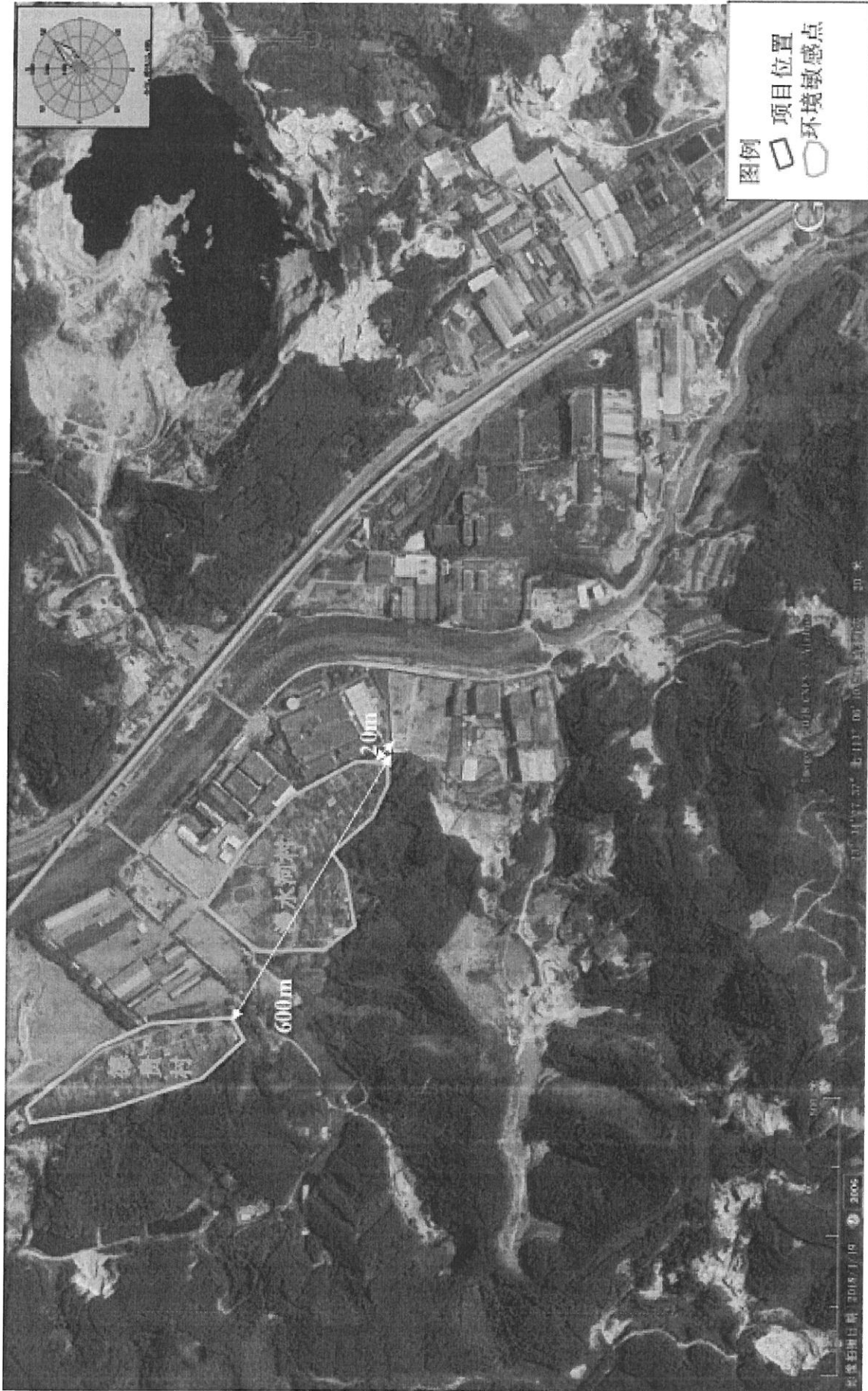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图





### 3.2 建设内容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采用注塑成型、组装工艺生产塑料包装制品、机加工工艺生产模具，年产2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项目现有员工35人，其中5人在厂内住宿。项目年工作时间260天，每天工作8小时。

表3-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乳液泵	3亿个	2亿个	项目分期验收
2	模具	100套	100套	与环评文件一致

表3-2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储运及辅助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21814.3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37300平方米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21814.3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37300平方米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公共工程	给排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电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与环评文件一致
		其他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4套UV光解反应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4条15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碎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厨房烟囱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2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2条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碎料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条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厨房烟囱排放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由UV光解反应装置改为UV光解+活性炭吸附；碎料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条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浇灌，自然消纳不外排。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浇灌，自然消纳不外排。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

		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排生产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清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清城府办发〔2019〕12号），项目建设地点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注塑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台）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200 台	134 台	未发生变动
2	配套碎料机	20 台	23 台（3 台备用）	其中 3 台为备用碎料机
3	组装机	100 台	71 台	未发生变动
4	碎料机	15 台	10 台	未发生变动
5	中央冷却系统	1 套	1 套	未发生变动
6	中央供料系统	1 套	0 台	未发生变动
7	空压机	6 台	3 台	未发生变动
8	铣床	6 台	3 台	未发生变动
9	车床	3 台	3 台	未发生变动
10	磨床	4 台	4 台	未发生变动
11	钻床	1 台	1 台	未发生变动
12	锯床	1 台	1 台	未发生变动
13	火花机	5 台	5 台	未发生变动
14	CNC	4 台	3 台	未发生变动
15	切割机	3 台	1 台	未发生变动
16	雕铣机	1 台	0 台	未发生变动
17	研磨机	2 台	2 台	未发生变动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PP 料	2000t/a (7.692t/d)	5.128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色母	30t/a (0.115t/d)	0.077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模具钢	50t/a (0.192t/d)	0.179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 3.4 生产工艺

#### (1) 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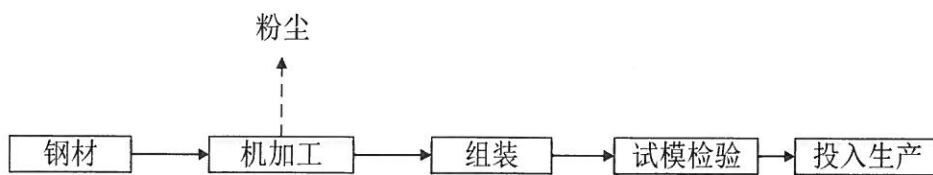


图3-5 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模具生产工艺简介说明：

- ①机加工：钢材通过 CNC、车床、铣床等设备机加工成型；
- ②组装：加工成型的模具配件通过人工组装成注塑模具；
- ③试模检验：组装完成的模具通过注塑生产得到注塑样品，通过样品检测确定模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不合格的模具重新加工，合格模具投入注塑生产。

#### (2) 注塑组装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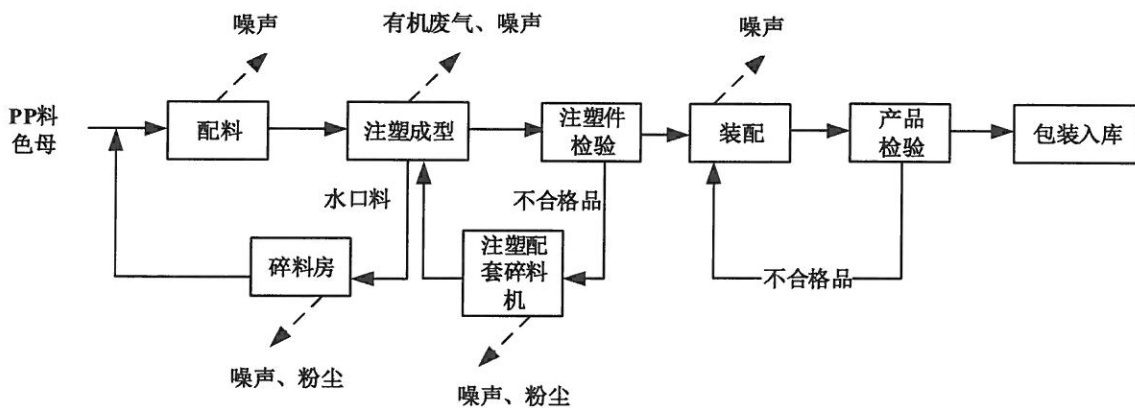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乳液泵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注塑组装工艺简介说明：

- ①配料：根据产品要求，将 PP 料和色母按一定比例配料，配料完成后原料颗粒通过中

央供料系统输送至注塑机，项目 PP 料和色母均为颗粒状，配料输送过程不产生粉尘。

②注塑成型：原料在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方式达到熔融状态，操作温度一般在 160~200℃，然后再将其注入模具中定型，成型后由中央冷却系统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使其定型，然后将成型注塑件取出，注塑产生的边角料由碎料房的碎料机破碎后，进入回料仓，回用于生产。

③注塑件检验：项目注塑件进行检验，不合格品通过注塑车间配套的碎料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

④装配：项目生产的成型注塑件按产品要求组装成乳液泵，大部分乳液泵产品由机器组装完成，部分产量较少，难于用机器组装的产品由员工人工组装完成。

⑤产品检验：装配好的产品经检验后包装入库，不合格品由员工重新人工组装。

#### **产污环节：**

①废气：机加工粉尘、碎料粉尘，注塑废气；

②固废：金属边角料，注塑边角料，注塑不合格品；

③噪声：各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目前总投资额、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 3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详见下表。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p>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p> <p>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p> <p>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化</p> <p>项目不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p>	<p>不属于</p> <p>不属于</p> <p>不属于</p>
2	规模	<p>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项目不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不属于</p>
3	地点	<p>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1、项目选址不变；</p> <p>2、本项目变动不涉及总平面布置变化。</p>	<p>不属于</p>
4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项目不新增产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p>	<p>不属于</p>
5	环境保护措施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p>	<p>本项目变动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动。</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由 UV 光解反应装置改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提高有机废气去除效率；碎料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条 25 米</p>	<p>不属于</p> <p>不属于</p>

	以上的。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碎料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条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变动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均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b>结论</b>	/	<b>发生变动</b>	<b>不属于</b>

根据表 3-5 及前文分析可知，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 3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内容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由 UV 光解反应装置改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提高有机废气去除效率；碎料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条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变动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内容，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2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2 条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碎料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条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厨房烟囱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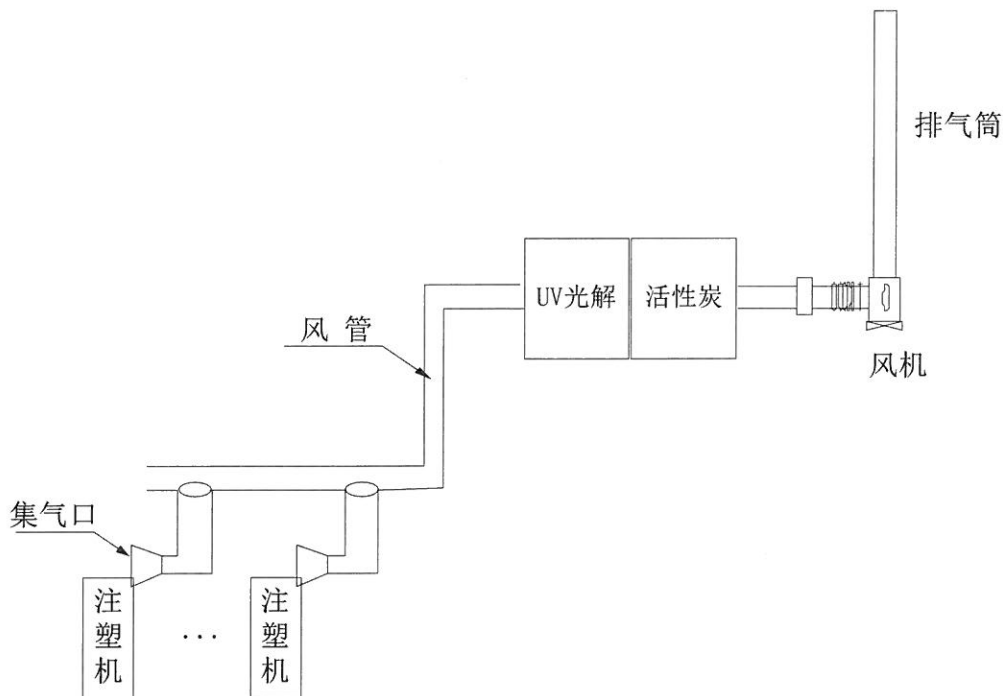


图 4-1 注塑工序废气收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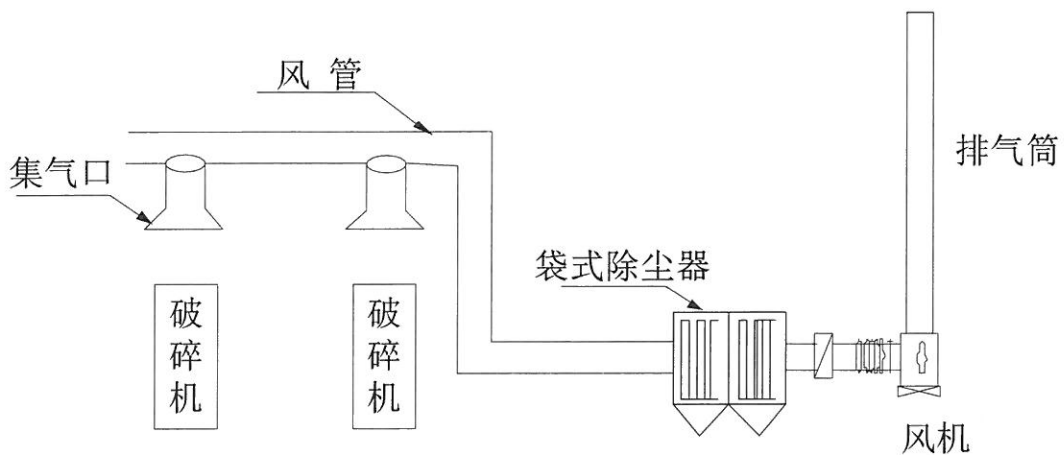


图 4-2 碎料粉尘收集流程示意图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0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
		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碎料废气	排气筒 P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20mg/m <sup>3</sup>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厨房油烟	厨房烟囱	油烟	油烟净化器	2.0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机加工工序		金属颗粒物	除尘器	1.0mg/m <sup>3</sup>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碎料工序		塑料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1.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颗粒物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非甲烷总烃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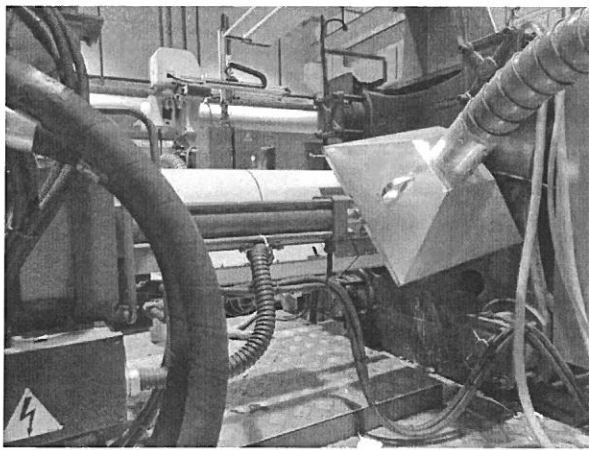


图 1 注塑机集气罩



图 2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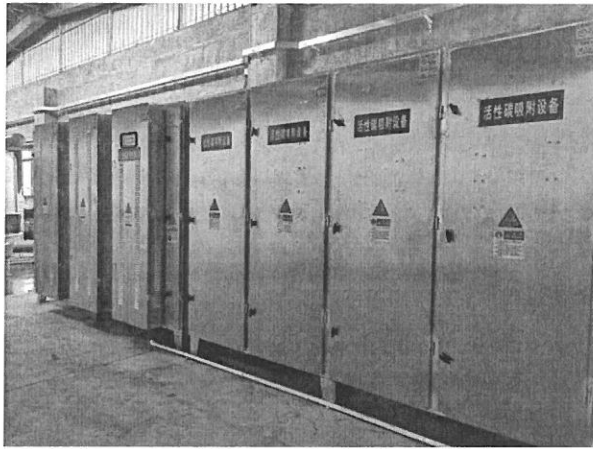


图3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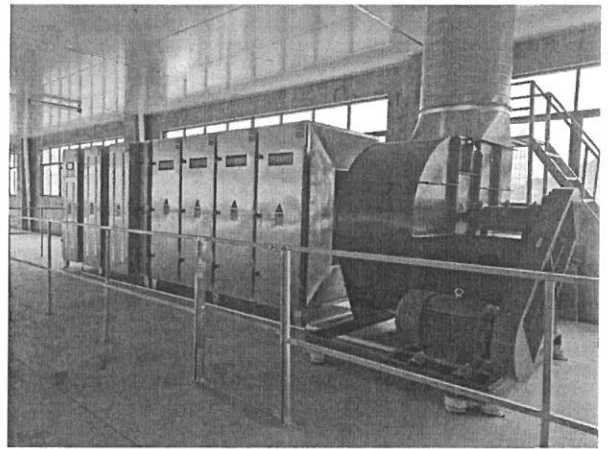


图4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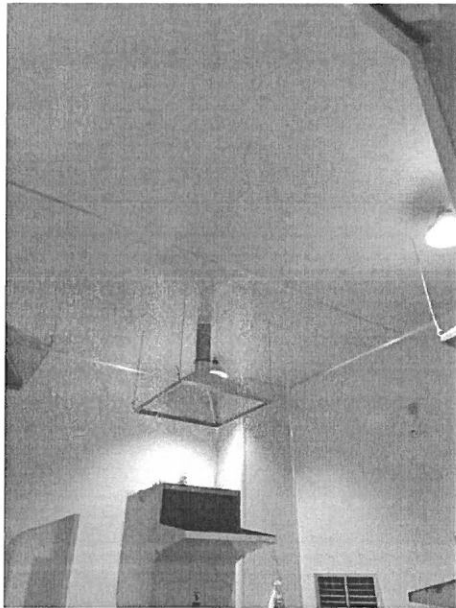


图5 碎料机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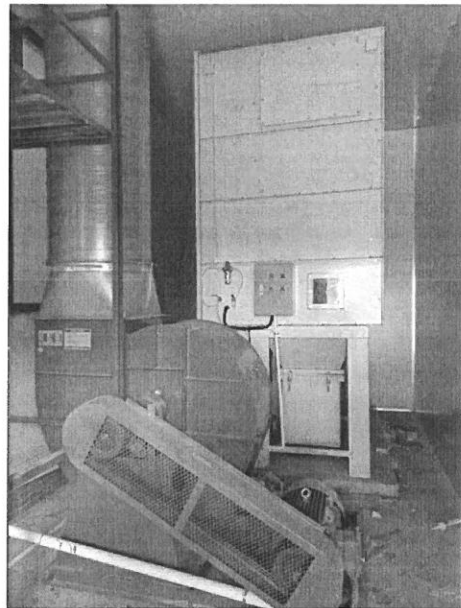


图6 废气治理设施（碎料废气除尘器）



图7 机加工废气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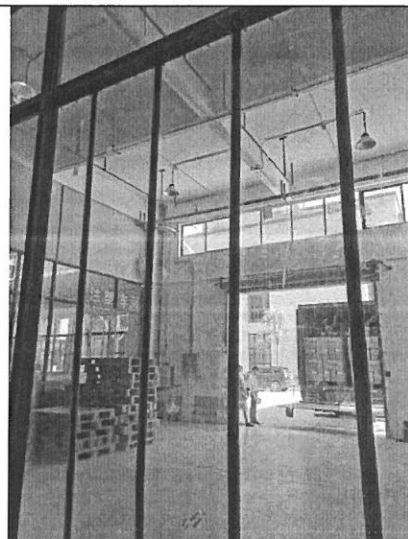


图8 车间围挡帘

图4-3 废气治理设施

#### 4.1.2 废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冷却补充用水，冷却水除蒸发损失外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自然消纳不外排。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注塑机、碎料机、铣床、磨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75~95dB（A）。通过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对噪声源进行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1.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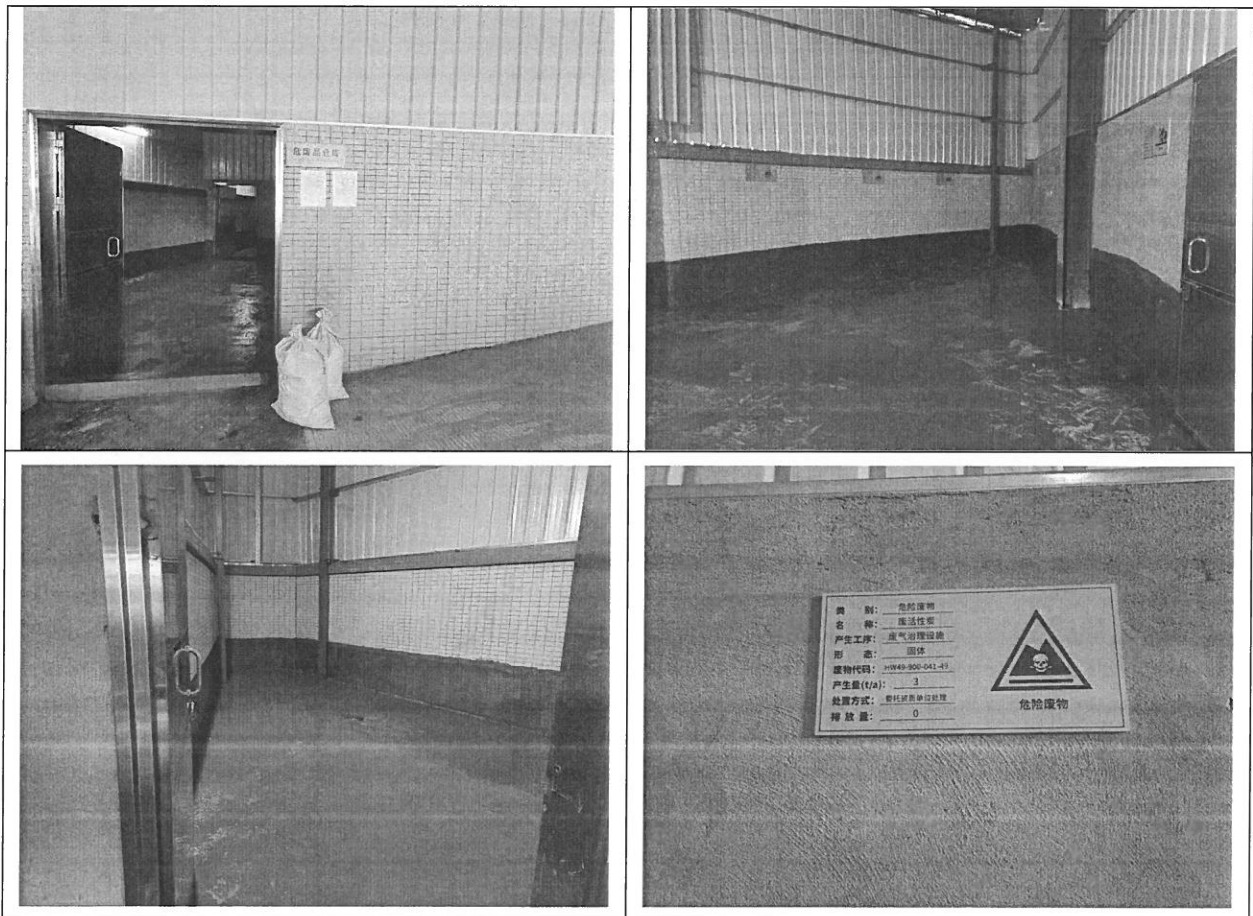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仓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注塑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活性炭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一般废物	1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体	/	9.1	交环卫部门处理	0
一般工业固废	2	注塑不合格品	注塑及注塑件检验工序	固体	/	10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0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固体	/	0.5	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0
危险废物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工序	液体	HW09-900-006-09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5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液体	HW08-900-217-08	0.1		0
	6	废电火花油	机加工工序	液体	HW08-900-249-08	0.2		0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固体	HW49-900-041-49	3		0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30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无组织	金属颗粒物	除尘器		
			塑料颗粒物			车间强制通风设施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5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4		
		注塑不合格品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废电火花油				
废活性炭						
4		噪声	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1		
合计				40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2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	已落实
	碎料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
	厨房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	已落实
	机加工工序	金属颗粒物	除尘器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碎料工序	塑料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颗粒物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非甲烷总烃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冷却工序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员工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自然消纳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固废	注塑及注塑件检验工序	注塑不合格品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已落实
	机加工工序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已落实
	机加工工序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已落实
	机加工工序	废电火花油			已落实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已落实

##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摘录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原文如下。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主要结论

##### 1、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 根据清远市环保局 2018 年 6 月发布的《清远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公众版）中清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17 年清城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尚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结果，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指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44 页）要求。

(2)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表明，评价水域中的 W1、W2 监测断面的 DO、BOD<sub>5</sub>、氨氮的监测结果不达标，其余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要求。龙塘河水质主要受到周围村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的影响，导致水中 DO、BOD<sub>5</sub>、氨氮污染加剧。总的来说，龙塘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3)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 2、防治措施及影响评价结论

###### (1)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扬尘、废水、固废和噪声，由于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产生的污染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采取相应减缓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2) 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 ①废气：

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项目机加工车间边界粉尘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周



界外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碎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后，项目边界颗粒物浓度浓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注塑工序将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4 套 UV 光解反应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后由 4 条 15 米高排气筒（P1、P2、P3、P4）引至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可使边界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浇灌，自然消纳不外排。远期银盏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银盏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冷却水除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水量外，循环使用不外排。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所产生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噪声：项目投产后，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车床、注塑机、组装机和空压机等，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声级值在 75~95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设备进行减震降噪处理后，正常情况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在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作为造粒原料回用；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电火花油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自单位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3、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河路 26 号之一，主要生产乳液泵配件。项目建

成后，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水平，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当地环境质量。从区域社会经济、环境功能、城市建设规划要求及项目综合影响判断，本环评认为，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污，该项目是可行的。

#### 4、综合结论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河路 26 号之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地方产业政策的有关要求；项目选址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其选址是合理可行的。综合分析，该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严格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生态补偿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污和保护生态，并满足地方排污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不利影响降低到允许范围内，并可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据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审批和管理，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维持正常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同时提高工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维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 注重工人的安全与环保培训，避免事故发生。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由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见附件 2。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6-1。

表 6-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0	/	25	4.0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0	*11.90	25	1.0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25m，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得出。

食堂油烟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即油烟 $\leq 2\text{mg/m}^3$ 要求。

### 6.2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6.3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6.4 废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冷却补充用水，冷却水除蒸发损失外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自然消纳不外排。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2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S	氨氮
GB5084-2005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气

####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 (P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注塑废气排放口 (P1)			
	注塑废气处理前 (P2)			
	注塑废气排放口 (P2)			
	碎料废气处理前 (P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碎料废气排放口 (P3)			
	油烟废气处理前 (P4)	油烟	排放浓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油烟废气排放口 (P4)			

####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排放浓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 7.2 噪声

(1) 监测点位: 厂界外布设 2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7-1。

(2)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夜间各测 1 次	等效声级 (L <sub>Aeq</sub> )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监测布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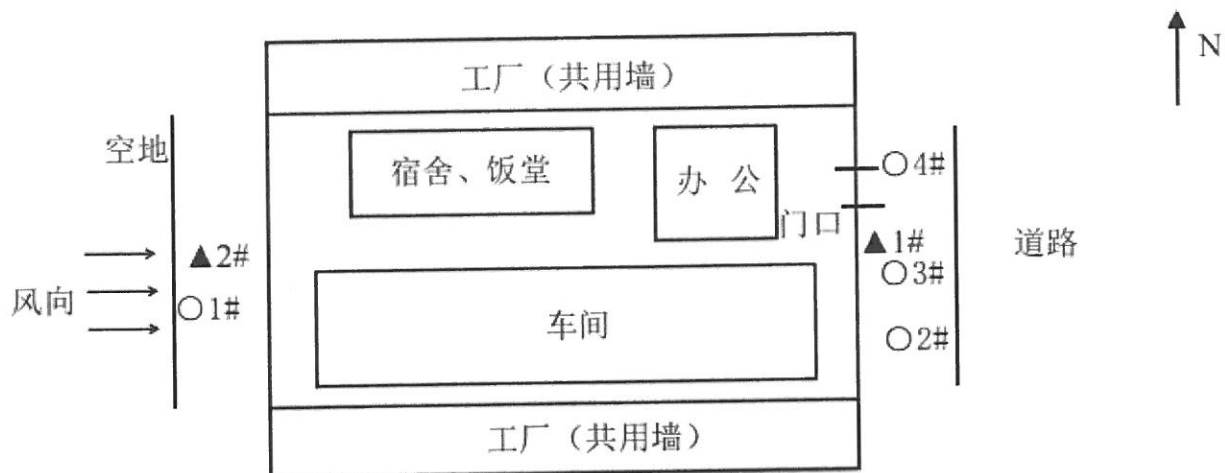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检测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核（标定），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设备信息见表 8-1。

表 8-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85ZH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X224ZH/E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油烟浓度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1 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32dB (A)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合格情况
2050 型	Q31738808	A	0.5	0.498	-0.4	±5	合格
		B	0.5	0.493	-1.4	±5	合格
		C	100	99.2	-0.8	±5	合格
2050 型	Q31733852	A	0.5	0.494	-1.2	±5	合格
		B	0.5	0.499	-0.2	±5	合格
		C	100	99.4	-0.6	±5	合格
2050 型	Q31732265	A	0.5	0.503	0.6	±5	合格
		B	0.5	0.507	1.4	±5	合格
		C	100	99.5	-0.5	±5	合格
2050 型	Q31730968	A	0.5	0.497	-0.6	±5	合格
		B	0.5	0.491	-1.8	±5	合格
		C	100	99.8	-0.2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1903008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1.8%~1.4%，符合质控要求。

表 8-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合格情况
FCC-1500D	1905143	A	0.5	0.495	-1.0	±5	合格
FCC-1500D	1910735	A	0.5	0.499	-0.2	±5	合格
FCC-1500D	1910736	A	0.5	0.503	0.6	±5	合格
FCC-1500D	1905144	A	0.5	0.506	1.2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1903008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1%~1.2%，符合质控要求。

表 8-4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合格情况
GH-60E	19101642	20.0	20.9	4.5	±5	合格
GH-60E	19101642	50.0	49.2	-1.6	±5	合格
GH-60E	19101642	80.0	80.5	0.6	±5	合格
GH-60E	19101643	20.0	20.6	3.0	±5	合格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合格情况
GH-60E	19101643	50.0	50.7	1.4	±5	合格
GH-60E	19101643	80.0	80.9	1.1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LB-2030，编号：1903008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1.6%~4.5%，符合质控要求。

###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 噪声校准表 单位：dB (A)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标准声级	示值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
AWA6228+	318500	昼间	93.8	94.0	0.2	≤0.5dB	合格
		夜间	93.8	94.0	0.2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A，编号：1010391							

噪声测量仪器按相关规定，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 3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投入试运行，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是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汇总情况见表 9-1。

表 9-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产量	产品实际产量	工况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乳液泵	115.38 万个 (7.807t)	74.60 万个 (5.048t)	64.66%
	模具	0.38 套	0.35 套	92.11%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乳液泵	115.38 万个 (7.807t)	79.24 万个 (5.362t)	68.68%
	模具	0.38 套	0.36 套	94.74%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注塑废气 处理前 (P1)	2020. 10.19	第一次	5.05	0.202	40071
		第二次	4.82	0.190	39460
		第三次	5.48	0.223	40667
		平均值	5.12	0.205	40066
	2020. 10.20	第一次	4.94	0.197	39882
		第二次	5.38	0.207	38476
		第三次	5.11	0.195	38124
		平均值	5.14	0.200	38827
注塑废气	2020.	第一次	1.02	0.044	42824

排放口 (P1)	10.19	第二次	1.09	0.046	42519
		第三次	0.93	0.040	43117
		平均值	1.01	0.043	42820
	2020. 10.20	第一次	1.09	0.046	42213
		第二次	0.96	0.041	43072
		第三次	0.84	0.036	42711
		平均值	0.96	0.041	42665
	注塑废气 处理前 (P2)	2020. 10.19	第一次	4.91	0.195
第二次			5.03	0.201	40019
第三次			4.95	0.202	40743
平均值			4.96	0.200	40155
2020. 10.20		第一次	4.68	0.188	40071
		第二次	5.10	0.200	39119
		第三次	4.86	0.194	39873
		平均值	4.88	0.194	39688
注塑废气 排放口 (P2)	2020. 10.19	第一次	0.90	0.039	43197
		第二次	0.89	0.038	42006
		第三次	0.94	0.041	43227
		平均值	0.91	0.039	42810
	2020. 10.20	第一次	1.04	0.045	43740
		第二次	0.77	0.034	43994
		第三次	0.94	0.040	43011
		平均值	0.92	0.040	43582
标准限值：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碎料废气 处理前 (P3)	2020. 10.19	第一次	31.5	0.491	15591
		第二次	35.4	0.540	15252
		第三次	29.8	0.452	15167
		平均值	32.2	0.494	15337



	2020. 10.20	第一次	34.0	0.513	15102
		第二次	30.2	0.449	14871
		第三次	32.7	0.471	14414
		平均值	32.3	0.478	14796
碎料废气 排放口 (P3)	2020. 10.19	第一次	13.1	0.215	16390
		第二次	15.1	0.248	16446
		第三次	12.6	0.202	16035
		平均值	13.6	0.222	16290
	2020. 10.20	第一次	14.6	0.242	16571
		第二次	13.1	0.217	16550
		第三次	12.3	0.206	16756
		平均值	13.3	0.222	16626
标准限值：			120	5.95*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84\text{mg}/\text{m}^3\sim 1.09\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36\text{kg}/\text{h}\sim 0.046\text{kg}/\text{h}$  之间；P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77\text{mg}/\text{m}^3\sim 1.04\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34\text{kg}/\text{h}\sim 0.045\text{kg}/\text{h}$  之间；P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12.3\text{mg}/\text{m}^3\sim 15.1\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在  $0.202\text{kg}/\text{h}\sim 0.248\text{kg}/\text{h}$  之间。项目 P1 排气筒和 P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P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要求的排气筒，按规定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可满足其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标准要求。

## (2) 食堂油烟

1) 食堂油烟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3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sup>3</sup>，标干流量 m<sup>3</sup>/h

处理工艺	静电除油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5	规模	中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油烟浓度			
		2020.10.19		2020.10.20	
		浓度	标干流量	浓度	标干流量
油烟废气处理前 (P4)	第一次	4.2	9681	4.7	9592
	第二次	3.9	9564	4.0	9465
	第三次	3.7	9681	4.3	9573
油烟废气排放口 (P4)	第一次	1.4	10463	1.5	10482
	第二次	1.2	10462	1.2	10507
	第三次	1.1	10545	1.4	10632
标准限值:		2.0	/	2.0	/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
参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食堂油烟排放结果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厨房油烟排气筒的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要求。

(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0.10.19 天气：晴 气温 27.2℃ 风向：西 气压：100.4kpa 风速：1.2m/s 2020.10.20 天气：晴 气温 26.3℃ 风向：西 气压：100.6kpa 风速：1.2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10.1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27	0.220	0.218	0.22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45	0.237	0.251	0.25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32	0.229	0.240	0.2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52	0.244	0.233	0.25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8	0.21	0.23	0.2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5	0.28	0.31	0.3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3	0.34	0.29	0.3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5	0.30	0.32	0.35		

2020. 10.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22	0.219	0.228	0.22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31	0.240	0.234	0.24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39	0.248	0.238	0.2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42	0.236	0.247	0.24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 烃	0.19	0.24	0.22	0.24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5	0.37	0.26	0.3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1	0.28	0.32	0.3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5	0.30	0.33	0.35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在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表 9-4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在  $0.25\text{mg}/\text{m}^3\sim 0.37\text{mg}/\text{m}^3$  之间，颗粒物厂界浓度在  $0.229\text{mg}/\text{m}^3\sim 0.252\text{mg}/\text{m}^3$  之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9.2.1.2 厂界噪声

#### (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2020.10.19 天气：晴 气温 27.2℃ 风向：西 气压：100.4kpa 风速：1.2m/s							
2020.10.20 天气：晴 气温 26.3℃ 风向：西 气压：100.6kpa 风速：1.2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10.19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2	53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		63	52			达标
2020.10.20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62	53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		61	53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2、备注：厂界南侧、北侧为工厂共用墙，不设检测点。

#### (2) 噪声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和布袋除尘器废气治理设施的废气进出口的大气污染物检测数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下表。

表 9-6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平均产生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2024	0.0422	79.15%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965	0.0395	79.90%
P3 排气筒	颗粒物	0.4861	0.2216	54.41%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需满足 60%。由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 79%，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和产业现状的原因，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 3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分阶段建设。现已建成第一阶段建设项目，第一期年产 2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同时配套有：废气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处等。第二阶段建设项目建设年产 1 亿个乳液泵，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本次验收范围为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 3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即年产 2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其中乳液泵的产能占整体项目的 66.67%，模具的产能占整体项目的 100%，本次验收按照产能将相应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折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9-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整体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执行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VOCs	0.412	0.274

根据上文，本项目 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平均产生速率为 0.2024kg/h，P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平均产生速率为 0.1965kg/h，本项目年工作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8297t/a。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约为 90%，故本项目

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0.9219t/a，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 0.0922t/a。本项目 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22kg/h，P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95kg/h，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99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总排放量约为 0.2621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2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2 条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碎料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条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厨房烟囱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东侧、西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3) 废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冷却补充用水，冷却水除蒸发损失外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自然消纳不外排。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注塑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活性炭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冷却工序所需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自然消纳不外排；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据以上分析,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陈永红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陈永红

项目名称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河路26号之二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8 塑料零件制造/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清高审批环表【2019】25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7月08日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2MA4UMD883J001X(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环评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所占比例(%)	乳液泵: 66.67%、模具: 93.43%					
验收单位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所占比例(%)	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废水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80小时					
运营单位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2MA4UMD883J		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8)	全厂核定排放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0.0014	0.0014	0.0014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0	0.9219	0.6598	0.2621	0.2621	0.2621	0.2621	0.2621	0.2621	0	0	+0.2621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月



##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乳液泵、100套 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0日，建设单位根据《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采用注塑成型、组装工艺生产塑料包装制品、机加工工艺生产模具，年产2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项目现有员工35人，其中5人在厂内住宿。项目年工作时间260天，每天工作8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11日经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通过审批，批文号：清高审批环表【2019】25号。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和产业现状的原因，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分阶段建设。现已建成第一阶段建设项目，第一期年产2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同时配套有：废气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处等。第二阶段建设项目建设年产1亿个乳液泵，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本次验收范围为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即年产2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

第一阶段项目于2019年11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9月25日建设完成，从2020年9月26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第一阶段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

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 3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即年产 2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和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19】25 号文中所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由 UV 光解反应装置改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提高有机废气去除效率；碎料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条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不属于环境保护措施的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除上述内容外，企业目前的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2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2 条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碎料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条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厨房烟囱排放。

### （二）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 （三）废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冷却补充用水，冷却水除蒸发损失外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自然消纳不外排。

####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注塑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活性炭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2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2条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碎料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条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厨房烟囱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东侧、西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3、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冷却补充用水，冷却水除蒸发损失外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自然消纳不外排。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注塑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活性炭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项目有机废气的总排放量约为0.2621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

量：VOCs：0.412t/a，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月





#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4UMD883J	
名 称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河路26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陈东亮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捌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3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批发、零售:纸制品、包装制品;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6 月 1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清高审批环表[2019]25号

### 关于《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 3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 3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河路 26 号之一，租用广东大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用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地理坐标 N23° 34' 28.17"，E113° 06' 09.30"，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1814.3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37300 平方米，年产 3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成后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412t/a，符合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涉及 VOCs 排放项

目（第一批）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19）02号）中的要求。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4月11日

审批专用章

---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4月11日印发

---

###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世捷包装制品 (清远) 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清远市	区县 (4)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地址 (5)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河路 26 号之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河路 26 号之一			
行业类别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模具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6'9.36"	中心纬度 (9)	23° 34'28.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1802MA4UMD883J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陈东亮	联系方式		1353885482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PP 料、色母→配料→注塑成型→注塑件检验→装配→产品检验→包装入库→成品		乳液泵	3	亿个/年	
钢材→机加工→组装→试模检验→投入生产		配套模具	100	套/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UV 光解		2	
车间机械通风		/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注塑不合格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金属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废品回收公司
废切削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润滑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电火花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

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02MA4UMD883J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河路26号  
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4UMD883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0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JMZH20201019008

委托单位 (Client) : 世捷包装制品 (清远) 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 世捷包装制品 (清远) 有限公司年产 3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 (Address) :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河路 26 号之一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 验收检测

编写: 谭佩华 日期: 2020.10.30

(written by) : (date) :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0.10.30

(inspected by) : (date) :

签发: 陈军 职务: 质量负责人

(approved by) : (position) :

签发日期: 2020年 10月 30日

(date)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第 5 页 共 5 页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重 要 声 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目的:

受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年产3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 模具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河路26号之一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注塑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 碎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处理后,经5米高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排放: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0.10.19-2020.10.20		
采样检测人员	谈健明、曾海波、陈松顺、刘敏杰、罗振鹏、杨慧雯、吴立春		

##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P1)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完好
	注塑废气排放口(P1)		连续两天	完好
	注塑废气处理前(P2)		一天三次	完好
	注塑废气排放口(P2)		连续两天	完好
	碎料废气处理前(P3)	颗粒物	一天三次	完好
	碎料废气排放口(P3)		连续两天	完好
	油烟废气处理前(P4)	油烟	一天三次	完好
	油烟废气排放口(P4)		连续两天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侧外1m处1#	生产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侧外1m处2#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 四、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碎料废气 处理前 (P3)	2020. 10.19	第一次	31.5	0.491	15591	
		第二次	35.4	0.540	15252	
		第三次	29.8	0.452	15167	
		平均值	32.2	0.494	15337	
	2020. 10.20	第一次	34.0	0.513	15102	
		第二次	30.2	0.449	14871	
		第三次	32.7	0.471	14414	
		平均值	32.3	0.478	14796	
碎料废气 排放口 (P3)	2020. 10.19	第一次	13.1	0.215	16390	
		第二次	15.1	0.248	16446	
		第三次	12.6	0.202	16035	
		平均值	13.6	0.222	16290	
	2020. 10.20	第一次	14.6	0.242	16571	
		第二次	13.1	0.217	16550	
		第三次	12.3	0.206	16756	
		平均值	13.3	0.222	16626	
标准限值:			120	5.95*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25m	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注塑废气 处理前 (P1)	2020. 10.19	第一次	5.05	0.202	40071	
		第二次	4.82	0.190	39460	
		第三次	5.48	0.223	40667	
		平均值	5.12	0.205	40066	
	2020. 10.20	第一次	4.94	0.197	39882	
		第二次	5.38	0.207	38476	
		第三次	5.11	0.195	38124	
		平均值	5.14	0.200	38827	
注塑废气 排放口 (P1)	2020. 10.19	第一次	1.02	0.044	42824	
		第二次	1.09	0.046	42519	
		第三次	0.93	0.040	43117	
		平均值	1.01	0.043	42820	
	2020. 10.20	第一次	1.09	0.046	42213	
		第二次	0.96	0.041	43072	
		第三次	0.84	0.036	42711	
		平均值	0.96	0.041	42665	
注塑废气 处理前 (P2)	2020. 10.19	第一次	4.91	0.195	39704	
		第二次	5.03	0.201	40019	
		第三次	4.95	0.202	40743	
		平均值	4.96	0.200	40155	
	2020. 10.20	第一次	4.68	0.188	40071	
		第二次	5.10	0.200	39119	
		第三次	4.86	0.194	39873	
		平均值	4.88	0.194	39688	
注塑废气 排放口 (P2)	2020. 10.19	第一次	0.90	0.039	43197	
		第二次	0.89	0.038	42006	
		第三次	0.94	0.041	43227	
		平均值	0.91	0.039	42810	
	2020. 10.20	第一次	1.04	0.045	43740	
		第二次	0.77	0.034	43994	
		第三次	0.94	0.040	43011	
		平均值	0.92	0.040	43582	
标准限值: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标干流量 m<sup>3</sup>/h

静电除油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5	规模	中型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油烟浓度					
检测点位		2020.10.19		2020.10.20	
		浓度	标干流量	浓度	标干流量
油烟废气处理前 (P4)	第一次	4.2	9681	4.7	9592
	第二次	3.9	9564	4.0	9465
	第三次	3.7	9681	4.3	9573
油烟废气排放口 (P4)	第一次	1.4	10463	1.5	10482
	第二次	1.2	10462	1.2	10507
	第三次	1.1	10545	1.4	10632
标准限值:		2.0	/	2.0	/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
参照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2、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气象条件	2020.10.19 天气: 晴 气温 27.2℃ 风向: 西 气压: 100.4kpa 风速: 1.2m/s							
	2020.10.20 天气: 晴 气温 26.3℃ 风向: 西 气压: 100.6kpa 风速: 1.2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10.1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27	0.220	0.218	0.22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45	0.237	0.251	0.25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32	0.229	0.240	0.2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52	0.244	0.233	0.25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8	0.21	0.23	0.2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5	0.28	0.31	0.3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3	0.34	0.29	0.3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5	0.30	0.32	0.35		
2020.10.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22	0.219	0.228	0.22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31	0.240	0.234	0.2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39	0.248	0.238	0.2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42	0.236	0.247	0.24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9	0.24	0.22	0.2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5	0.37	0.26	0.3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1	0.28	0.32	0.3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5	0.30	0.33	0.35		
1、参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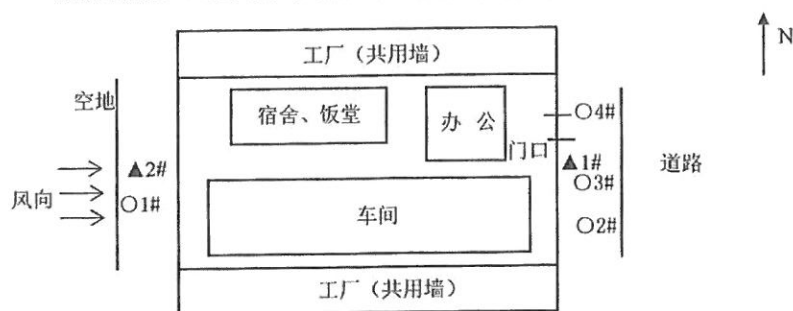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2020.10.19 天气: 晴 气温 27.2℃ 风向: 西 气压: 100.4kpa 风速: 1.2m/s		2020.10.20 天气: 晴 气温 26.3℃ 风向: 西 气压: 100.6kpa 风速: 1.2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10.19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2	53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		63	52			达标
2020.10.20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62	53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		61	53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  
2、备注:厂界南侧、北侧为工厂共用墙,不设检测点。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1、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2050 型	Q31738808	A	0.5	0.498	-0.4	±5	合格
		B	0.5	0.493	-1.4	±5	合格
		C	100	99.2	-0.8	±5	合格
2050 型	Q31733852	A	0.5	0.494	-1.2	±5	合格
		B	0.5	0.499	-0.2	±5	合格
		C	100	99.4	-0.6	±5	合格
2050 型	Q31732265	A	0.5	0.503	0.6	±5	合格
		B	0.5	0.507	1.4	±5	合格
		C	100	99.5	-0.5	±5	合格
2050 型	Q31730968	A	0.5	0.497	-0.6	±5	合格
		B	0.5	0.491	-1.8	±5	合格
		C	100	99.8	-0.2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1903008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FCC-1500D	1905143	A	0.5	0.495	-1.0	±5	合格
FCC-1500D	1910735	A	0.5	0.499	-0.2	±5	合格
FCC-1500D	1910736	A	0.5	0.503	0.6	±5	合格
FCC-1500D	1905144	A	0.5	0.506	1.2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1903008

表 3、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GH-60E	19101642	20.0	19.9	4.5	±5	合格
GH-60E	19101642	50.0	49.2	-1.6	±5	合格
GH-60E	19101642	80.0	80.5	0.6	±5	合格
GH-60E	19101643	20.0	20.6	3.0	±5	合格
GH-60E	19101643	50.0	50.7	1.4	±5	合格
GH-60E	19101643	80.0	80.9	1.1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1903008

表 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dB(A))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标准声级	示值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
AWA6228+	318500	昼间	93.8	94.0	0.2	≤0.5dB	合格
		夜间	93.8	94.0	0.2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1010391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 1、废气+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PX85ZH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PX224ZH/E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sup>3</sup>
油烟浓度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附录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0.1 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132dB (A)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 七、结论:

本次对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 废气:

注塑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

碎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浓度限值。

###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采样照片:



注塑废气处理前 (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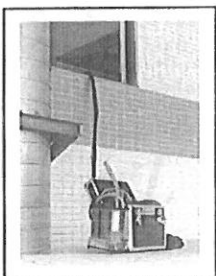
注塑废气排放口 (P1)



注塑废气处理前 (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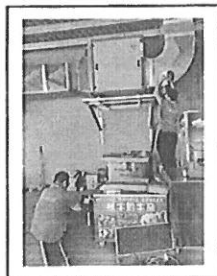
注塑废气排放口 (P2)



碎料废气处理前 (P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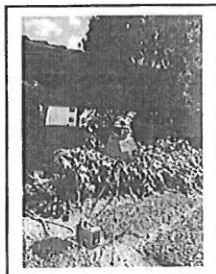
碎料废气排放口 P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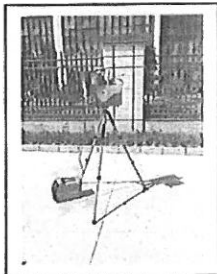
油烟废气处理前 (P4)



油烟废气排放口 (P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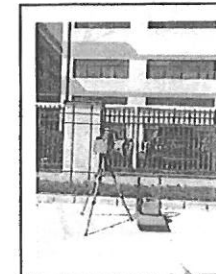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附件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 工况说明

公司名称：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0月20日			
建设项目 现场监测 生产工况	原料名称	原料设计使用量	原料实际使用量		原料名称	原料设计使用量	原料实际使用量	
	PP料	7.692t	4.974t		PP料	7.692t	5.283t	
	色母	0.115t	0.07t		色母	0.115t	0.084t	
	模具钢	0.192t	0.177t		模具钢	0.192t	0.181t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产量	产品实际产量	工况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产量	产品实际产量	工况
	乳液泵	115.38万个 (7.807t)	74.60万个 (5.048t)	64.66%	乳液泵	115.38万个 (7.807t)	79.24万个 (5.362t)	68.68%
	模具	0.38套	0.35套	92.11%	模具	0.38套	0.36套	94.74%
建设项目 现场监测 处理设施 运转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时间为8小时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时间为8小时			
								

记录人：

审核人：

## 附件6 危废合同

合同版本号: B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新财富合同号: XHK-SC-2-202012070

甲方: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地址: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河路 26 号之一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桶装	0.2	/
2	废电火花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4	/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0.5	/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5	/
合计:					1.6	/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保证合同中所签订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如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提前采取有

效手段通知乙方, 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 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 乙方收运废物时, 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 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六) 甲方产生的剧毒性废物及其包装物需要委托乙方处置, 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符合乙方处置资质范围, 并分开报价拟定合同, 不得和其他废物混合运输。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超公司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 污泥含水率>85%的(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 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 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三)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报环保局备案。
- (四) 乙方确保废物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第三条 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应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 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 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 直至完成提交。
- (四)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 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双方公章, 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甲乙单方委托的承运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二) 承运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双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双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四) 甲方承运废物时,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无法归属责任时),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 乙方承运废物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 除本合同第四条第(四)和第(五)款之约定外,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 第五条 废物计重方式

废物计重方式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如若A、B磅差超过±60公斤,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A磅),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B磅)。

####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1的结算标准核算。
- (二) 结算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 (三) 处置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协议为准进行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

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其委托的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七)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一)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0年12月05日起至2021年12月04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版本号: B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河路 26 号之一

收运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18122756619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  
崖门段 253 号

收运联系人: 钟文杰

联系电话: 13710713023

客服热线: 4008303338









